

(上接A14版)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建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公司各经营环境或股东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2、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该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也可以不审计);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⑤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⑥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⑦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⑧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⑨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⑩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⑪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⑫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⑬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⑭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⑮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⑯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⑰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⑱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⑲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⑳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㉑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㉒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㉓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㉔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㉕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㉖公司现金分红不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⑳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十、主要关联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家居服相关企业数量众多,而主要的知名家居服品牌也已拥有相当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家居服市场进一步加剧,主要品牌之间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适当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和开拓,有效应对未来复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一般消费品,产品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誉度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产品还受到消费者的“泛差评”,在家居服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而公司产品设计、品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仿冒侵犯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正常销售和品牌的市场形象。

(三)设计研发能力无法持续跟上潮流的风险

随着人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家居服饰产品市场流行趋势也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家居服饰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团队未对从产品市场需求和消费者要求不够及时或准确,可能在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将对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外加工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成品定制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商品,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厂商考核准入,加工过程现场检查、完工产品入单检验的全过程控制方式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交货速度和重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持续严格提高,可能会出现委外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标准,从而影响到交付时间和产品质量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成品定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商品中心外采控制制度以及优质供应商筛选机制,确保定制成品的质量和款式符合公司的要求,并提供自身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交货或产品品质不达公司标准,将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语文、郭少君、柯国良、郭静君、周德茂、郭静雅、郭唯熙、陈郭雅文不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880,000股,通过汕头润盈和汕头润密间接控制公司4,094,984股;合计控制公司64,97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2%。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到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6,561.45万元、24,357.79万元和32,325.62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64.44%、50.17%和40.00%,虽然公司已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因内外环境变化而导致存货大幅减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电商平台销售集中的风险

2020年,平台通过天猫集合店(含淘宝)、唯品会平台和京东自营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5.00%、25.36%和17.00%,公司上述电商平台(含淘宝)和唯品会平台具有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上述平台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上述电商平台经营恶化,且无法及时开拓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78000号),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554.64万元,同比增长2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7.32万元,同比增长30.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5.32万元,同比增长31.14%。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各大电商平台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线上直接销售和主要销售渠道保持较好态势;另一方面,上半年期间受疫情影响,线下经销商收入下滑,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2021年1-3月线下经销商收入有所恢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招股意向书披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物流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的2021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预计)	2020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8,138.67/53,205.90	46,097.96	4.43%至1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44/5,887.11	5,365.87	-0.73%至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63/5,764.65	5,136.37	1.54%至12.23%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不超过23,486,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93,944,800股

控股股东公开持股比例 无老股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1元

发行市盈率 10倍(按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发行前总资产 7.84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总资产 11.15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净资产 10.00亿元(按发行后总股本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配售与网上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087.59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总额 6,089.27万元

发行前募集资金费用 1,000.00万元

承销费用 526.2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3.6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92万元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l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085.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秋洪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海街道澄海路120号

股份挂牌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内厝村委大道东(新兴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144

联系电话 0754-87818668

电子邮箱 0754-87818668

互联网网址 www.hongxing.com

电子邮箱 gllh@hongxingmail.com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洪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洪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洪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决议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